**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项目三期兴德门建筑**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DQZB2020-051

**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招标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6

5．开标 16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图纸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联系人： 于东鑫 电话： 18351867716  |
| 1.1.3 | 项目名称 |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项目）兴德门建筑专业分包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宁夏固原原州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三期兴德门建筑专业分包工程（基础换填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图纸。2、工程资料包含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资料、施工记录资料、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施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声像资料等。3、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追加、调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 1.3.2 | 计划工期 | 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及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1.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3、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不要求 □要求业绩要求：□不要求 ☑要求信誉要求：□不要求 ☑要求（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4）我司对本工程无围标、串标的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项目负责人资格：□不要求 ☑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要求：☑不要求 □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得到项目部签字的踏勘证明。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须项目部签字确认，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勘查现场联系人 张志忠 电话：18500069516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再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2.图纸； 3.工程量清单； 4.合同条款及附件； 5.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3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邮箱地址： zc@daqianjg.com ）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 3.2.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投标人所报的中标下浮比率，即为让利幅度（以发包方的预算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现行相关费用定额。材料计价约定：材料价格参照当地同期造价信息指导价格执行，造价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咨询单位、发包人认价，综合单价经咨询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为基础）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 可采用电汇、本票、银行汇票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标时提供相应电汇凭证或回单等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户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20006647018170053589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不交或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弃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缴纳保证金时需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本项目名称。**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无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额在 300万元 的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无格式要求统一加盖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电子版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副本。（2）应规格统一、采用A4规格或装订成A4规格，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招标人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项目三期兴德门建筑 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或工程项目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宁夏月牙路东海宋家巷四区，中山街19号商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工程项目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宁夏月牙路东海宋家巷四区，中山街19号商铺） |
| 5.2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2）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3）招标工作人员报告投标文件的投送、投标人签到及其有关证件的验证情况；（4）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主持人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及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各相关部门成员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否，由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需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7日内，按中标价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户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帐号：320006647018170053589详见投标人须知7.3.1条款 |
| 9.4 | 监督 |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正性，严禁投标人对我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邀请我司工作人员吃喝玩乐，如经发现，一律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我司工作人员如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投标人可向我司举报，举报一经查实，每次奖励10000元。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监督人：勾建山电 话： 13809046600邮 箱： sjwyh@daqianjg.com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控制价 | 费率不得低于 28% （低于此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 |
| 10.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参加开标会人员到场及应携带资料要求：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工程现场踏勘确认表（原件）、④投标知悉书（原件），按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由招标人当场核验证件。未通过核验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否☑是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总分：□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
| 10.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要求（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
| 10.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二章内容） |
| 10.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为含税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0.7 |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报价按9%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 |
| 10.8 | 水电费 | 生活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 10.9 | 主材损耗考核 | 甲供材料根据项目所在地定额损耗率设置损耗考核，超过定额损耗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
| 10.10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有效 |
| 10.11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4 | 其他要求 |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计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6个月以上。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及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和能力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企业信誉的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相关内容予以保密，不得有擅自泄漏、违规使用、披露给第三方使用等行为，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相关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建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查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图纸；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邀请投标人。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2.4无效标条款**

2.4.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1.1第一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4.1.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g）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h）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4.1.3不按招标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2.4.1.5没有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的。

2.4.1.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1.7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1.8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9工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1.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4.1.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4.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2.4.2.3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与原件不一致。

2.4.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范围报价。

3.2.2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图纸深化、竣工图绘制、对上结算的编制及审核、人员加班工资、差旅及窝工费）、材料费、材料运输、卸车及二次搬运费、二次或者多次进出场费、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措施费、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装卸费、耗材费、试验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以及夜间照明、防尘、施工便道、脚手架、支架、安全文明（包含标识标牌的购买、制作及安装、绿网的覆盖、现场安全人员的管理）、施工排水等措施费用。施工人员的食宿费、劳保费用、办公费、生活生产水电费、保险费也包含在报价里。如发生承包人代缴费用，另行扣除

3.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及人员闲置等理由提出额外费用补偿。

3.2.7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实验检验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阶段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阶段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阶段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最迟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中标人的投标阶段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a）放弃中标的；

（b）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c）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4.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前附表中要求到场的人员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招标工作人员报告投标文件的投送、投标人签到及其有关证件的验证情况；

（4）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主持人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及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小组推荐1-3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两家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重新招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小组成员串通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投标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总则**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平、公正地组织招标的评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2.成立5人及以上单数由公司职能部门、事业部相关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地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 1.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投标人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a、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须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 | 不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 | 要求 |
| 信誉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其他要求 | 不要求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项目）兴德门专业分包工程（基础换填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及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伍万元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备注：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1.1.1 项、第1.1.2 项、第1.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含糊不清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澄清和解释，并作现场记录。凡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小组仅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执行。

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但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应继续进行评标直至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企业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方面认定。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资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见评标办法。

2.2.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10分）：见评标办法。

2.2.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80分）：见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2.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部分：10分施工组织设计：10分投标报价：8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额在 300万元 的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满足条件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无原件或所提供资料不一致，均不得分。）注：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投标人须确保业绩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业绩，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额在 300万元 的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满足条件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无原件或所提供资料不一致，均不得分。）注：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投标人须确保业绩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业绩，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 项目管理人员（2分） |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其中施工项目部管理常驻人员不得少于7人，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满足以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数量、岗位设置，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近6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上述资料齐全的得2分，不齐全或有瑕疵的得0分。 |
| 2.2.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0分） | 1、评标小组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总体概述（1分）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是否符合本工程特点。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 1、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合理性(2分)2、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2分） |
|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2分） |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 |
| 冬雨季施工措施（0.5分） |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 创新（0.5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80分） | 投标报价计算 |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高下浮率投标价法，评标小组在有效投标中以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下浮率相对基准价下浮率每低1%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3、偏差率=（投标人下浮率-基准价下浮率）\*100%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注：**(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等方面作进一步评审。

**(2)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并踏勘现场，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及实力，填报一个合理的投标报价。开标后，评标小组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离散程度，现场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投标报价。**

(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投标下浮率，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果评标小组认定中标人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单价平衡性调整。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2.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4.1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定量评审或定性+定量评审，并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小组（采购决策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及其他项目关键考虑因素，采用票决法、抽签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在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2.5其它**

2.5.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付款方式：**

**承包人每月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支付当期进度款的【60%】；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承包人审核初步结算价的【75】%；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由分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计完毕，支付至承包人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0%；剩余部分（含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承兑汇票等，其中工程价款的50%采用半年期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保修期:**

保修期的起算日：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50年；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2年。

**结算方式：**

**本分包合同为费率合同，分包人负责对外审计结算，并由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为：施工范围内分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最终审计结算基础价\*（1-下浮率）【发包人最终审计结算基础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现行相关费用定额。材料计价约定：材料价格参照当地同期造价信息指导价格执行，造价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咨询单位、发包人认价，综合单价经咨询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是指发包人最终审计价不考虑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签订下浮的比例】，涉及分摊费用及水电费用等另行扣除。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风险由分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分包人按上述条件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后，其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

**其他条款见附件，按照03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0固化版 V01版 )范本签订施工合同。**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 第五章 图纸

1.图纸目录（详见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如投标人需要查阅图纸，可联系招标人到项目部查阅）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图纸设计说明及现行行业技术规范与要求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贵司（项目名称）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以 %的下浮率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

4.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我方承诺配备完善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负责施工范围内监理资料的编制、报审、签批工作。负责施工范围内施工内容本项目签证、认价、进度计量、最终审计结算的上报、跟踪、核对、审计等工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7.贵司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专业分包工程

|  |  |  |
| --- | --- | --- |
| 1 | 投标下浮率 | % |
| 2 | 工期 |  |
| 3 | 质量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主要职责 | 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施工经验及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职业或执业证书、身份证及养老保险复印件。所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所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简介（规模、完成时间、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4、我司对本工程无围标、串标的行为。

若经招标人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下浮率为 %，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我方所报的投标总价，是结合实地踏勘，市场询价后综合考虑的。我方经过充分论证，确定该报价不低于公司成本。

2）我方承诺签订合同最终单价以招标人平衡后单价为准。

3）我方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9 %，若达不到 9 %的税率，则低于 9 %的部分（含税金及附加）直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的人员和机械数量进场施工，且投入机械、车辆性能良好、产权明确。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中标后绝不转包再分包。

7）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就地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

若经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廉洁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规法令,以及国家和地区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招标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无条件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中标开始履约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建各种项目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

三、我公司劳务班组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各班组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

四、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五、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六、我公司在民工进场后10内建立进场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七、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招标人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招标人负责。

八、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建设单位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九、我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承包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承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无条件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中标开始履约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